

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本次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，惠請免試生依據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梯次時間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

一、 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，於登記分發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科大樓（北棟）一樓國際會議廳

二、 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集合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項目 \ 梯次	第 1 梯次	
分發順位	順位 1～順位 2	以下空白
登記時間	10:00	
登記截止時間	10:10	

三、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前請詳細查閱招生簡章之規定，並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(限一名家長陪同進入分發現場)，若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者，可填具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」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違者不予受理)。

(二)免試生應攜帶之資料：

1.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
2.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3.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

另外，當天錄取之免試生需現場繳交之資料：

1. 個人基本資料，兩吋相片兩張(脫帽正面半身，背面書寫姓名及錄取科系)。

2. 畢業證書

3. 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
- (三)逾時登記之免試生(指免試生未按時依「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指定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者)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順序依序分發。
- (四)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(五)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，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- (六)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填寫「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12:00 前傳真(06-9264265)，並將資料以限掛寄回本校，逾時不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。
- (七)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(八)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**
- (九)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五、備註：

- (一)本校之分發作業，至所有科別額滿時即行結束，屆時免試生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，均不再給予分發。

(二)依簡章規定：凡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
(三)需補發「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者，請於分發當日登記前憑身分證明文件至現場服務台辦理。

★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場地位置圖

- 1.學校位置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）
- 2.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地點：海科大樓（北棟）一樓國際會議廳
- 3.家長休息區：海科大樓（北棟）一樓會議室

